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董彥奴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618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15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0011574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1574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110年度各級學校推動融合教育徵件實施計畫
成果發表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宋屋國小110年12月10日宋小輔字第1100008051號函及
本市110年度各級學校推動融合教育徵件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0年12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2時50分至下午4
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宋屋國民小學視聽教室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2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至「特殊教育
網路通報系統」（<https://www.set.edu.tw/>）報名。

三、活動當日參加人員，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及課務自理原則
下，請貴校本權責覈實核予所屬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如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洽宋屋國小劉虹君教師（聯絡電
話：4933654分機621）。

五、檢附本市110年度各級學校推動融合教育徵件實施計畫、成

輔導室 110/12/23 12: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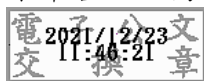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8786

有附件

果發表研習課程表及各校發表順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